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100号卧龙山庄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普通决议事项:

-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决议事项:
10、《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11、《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第10、11、1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上述第1至第9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已于201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2015年度工作情况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递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5月16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手续齐全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议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15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0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以上各项议案均以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5月3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4栋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会议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④本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传真件必须传真至本通知规定的传真号码0755-86168166,并出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股东大会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符合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6-02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634,5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926	陈忠志
2	011****925	陈忠志
3	011****923	陈忠志
4	000****989	陈忠志
5	011****917	陈忠志
6	011****332	陈忠志
7	011****727	陈忠志
8	011****903	陈忠志
9	011****234	陈忠志
10	000****457	陈忠志
11	011****286	陈忠志
12	011****744	陈忠志
13	080****697	张家港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14	080****695	张家港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财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 咨询联系人:陈敏
咨询电话:0512-58913056 传真电话:0512-5868310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3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为拟收购北京乐知行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并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独立财务顾问为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并分别于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了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4、2016-027、2016-034)。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4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于2016年1月27日13:00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等公司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证上[2015]23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04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的通知,天一世纪于2016年5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的收益权进行了转让,并将该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一世纪	是	24,000,000	2016年5月5日	2018年5月4日	宁波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95%	融资
合计		24,000,000				18.95%	

1)天一世纪(以下简称“乙方”)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中泰·民淳28号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

甲方通过设立以“中泰·民淳28号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以信托资金受让乙方持有的2400万股股票之收益权,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约定的金额支付该股票收益权实现款项,本信托自《中泰·民淳28号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生效且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信托资金之日起生效。本信托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二、备查文件
1.《中泰·民淳28号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
2.《中泰·民淳28号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2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被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并分别于2016年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4、2016-015)、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6-04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4日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九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十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十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同时两项或以上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如果需要有股票账户(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如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个小时,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4. 相关议案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附件:《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6年5月4日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与本人/本单位授权一致。

一、会议基本信息
1. 会议名称:《参会股东登记表》
2. 会议地点:《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与本人/本单位授权一致。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人投票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获取投资者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密码服务的请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自动一个激活校验码。
输入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4日15:00至2016年5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6156160
联系电话:0755-86168164
联系人:王珩行 钱阿丽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4栋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办 公 室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0
六、其他事项

1. 投票费用: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同时打“√”按无效处理。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截至本公告日,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126,656,706股,占公司